

114 年 11 月 11 日 簽經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考試簡章

《轉學生甄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程	
報名流程(必要)	1.上網取得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	
	2.繳交報名費	
	3.上傳相片※限用證件用照片	
	4.登錄報名資料	
	5.上傳報名必要資料	
6.上傳審查資料及補登錄資料	<p>114.12.3(三)中午 12 時~12.9(二)下午 5 時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生完成報名登錄後，務必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個人報名資料，並留存報名流水碼。(取得流水碼方為報名登錄完成) 報名資料依報考學系及身分規定上傳(請參閱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未於報名登錄時間截止前上網確認，後發現錯誤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概不受理更改或補救。 於上述期限內取得報名專用碼及繳費帳號者，其餘報名流程均可於 114.12.10(三)下午 5 時前補登錄。 	
寄件	切結書※視報考學歷(力) 推薦信※依學系規定	掛號郵寄 114.12.10(三)止(國內郵戳為憑) ※報名系統可查詢郵寄收件狀況
	列印應考證 ※不另寄發，請自行上網列印	114.12.18(四)下午 5 時起(預定) ※參加筆(面)試名單請於甄試前 3 天至報考學系網頁查詢
	上網申請退費 <至遲於 115.3.31 前匯款退費>	114.12.18(四)下午 5 時~12.26(五)下午 5 時止 ※不符退費條件及逾時未申請者不予退費
	學系辦理甄試	115.1.5(一)
	公告錄取名單	115.1.21(三)中午 12 時(預定)
	上網查詢及下載成績單 (含錄取通知) ※不另寄發，請自行上網查詢	115.1.21(三)中午 12 時起(預定)
成績複查	申請繳費	115.1.22(四)中午 12 時~1.23(五)下午 5 時止
	結果查詢	115.1.27(二)中午 12 時~1.28(三)下午 5 時止
遞補作業截止日		114 學年度行事曆第 2 學期開始上課日

報名資訊

招生資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學士班-轉學生甄試

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學士班-轉學生甄試

教務處網址：<https://oaa.nsysu.edu.tw/>

考生服務

※考生報考資格等疑義得以 e-mail 或電話洽詢，惟報考資格之認定仍以上傳之繳驗資料為準。

Email：acad-a@mail.nsysu.edu.tw

電話：(07)5252000 轉 2142、2145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12 時、下午 2-5 時)

傳真：(07)5252920 (07 為高雄市區域號碼，在相同區域內無須撥打)

目 錄

壹·報考資格及簡章附註-----1
 貳·學系招生資訊-----3

學院別	招生學系、年級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二年級)	外國語文學系 (二年級)	音樂學系 (二、三年級)
理學院	生物科學系 (二、三年級)	物理學系 (二、三年級)	應用數學系 (二年級)
工學院	光電工程學系 (二年級)	/	/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二年級)	財務管理學系 (二年級)	/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二、三年級)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二、三年級)	海洋科學系 (二、三年級)
社會科學院	社會學系 (二、三年級)	/	/
西灣學院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二、三年級)		/
醫學院	生物醫學科技學系 (二年級)	/	/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23
 肆·甄試-----29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29
 陸·放榜及報到-----31
 柒·複查-----31
 捌·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32
 玖·其他報名表件-----34
 附表一 報名費免繳申請表《符合免繳身分用》
 附表二 造字申請表《報名資料需造字用》
 附表三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附表四 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報考切結書

☞造訪中山→到達本校交通資訊、校園地圖、校園公車、停車資訊收費標準資訊
 網址：<https://www.nsysu.edu.tw/p/412-1000-1295.php>

壹·報考資格及簡章附註

一、報考資格：

※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不符報考資格者，若經錄取，將取消入學資格。

- (一) 國內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修業累計滿3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二年級；修業累計滿5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休學不計入學期數計算)。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報考二年級：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得報考二年級。
- (五) 年滿22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二年級：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修正施行後，至102年6月13日前，已修習第五項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22歲年齡之限制。
-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54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90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七)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7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註：現行七年一貫學制分：五專(5)+二技(2)及高中(3)+大學(4)二類，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音樂系、舞蹈系為五專+二技，修業滿五年者可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各學系二年級；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及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為高中+大學，修業滿五年者可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二、簡章附註：

- (一) 考生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並確認自身報考資格符合，所填寫與繳交之資料應由考生自行確保其真實與正確。倘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審核後，因報考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全致無法受理者，概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論處。其所繳交之各項資料概不退還，已繳納之報名費則依規定辦理退費。
- (二)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本校不受理大陸學生、外國學生報考轉學生考試。
- (三) 報名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或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一概取消報名、應考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已註冊入學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學位資格。
- (四) 以離島生資格入學者，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10條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

- (五) 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僑生回國就讀紀錄或原校核發附教育部審定通過文號之錄取通知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以僑生學籍規定辦理。
- (六) 臺灣原住民族籍學生，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始以原住民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
- (七)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現役軍人考取後，不得以服兵役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 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士生不得報考本簡章同一學系(學程)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應考資格，所繳費用均不退還；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考生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九)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 (十)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於報考時先行繳交境外學歷(力)切結書，如附表)。於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一)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考試當日於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十二)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1週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書明申訴人姓名、報考系別、地址、聯絡電話、e-mail及詳細申訴事由。本校調查處理後於1個月內回覆；必要時得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 (十三) 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十四) 因應各類法定傳染疾病，本項考試將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發布資訊，適時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試務作業，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再另以書面通知，請考生留意網頁公告訊息並配合辦理。
- (十五)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貳·學系招生資訊

《114學年度轉學生甄試》

學系別	中國文學系
甄試年級 ／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2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甄試 項目	<p>審查【佔100%】</p> <p>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p>1、原學校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p> <p>2、自傳及讀書計畫（限使用本系附件格式填寫）</p> <p>3、學期報告或論文1篇（學期報告需有任課教師簽名）</p> <p>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無面試
甄試 費用	900元
附註	<p>1.畢業生授予文學學士學位。</p> <p>2.錄取生入學後之畢業條件依113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規定。</p>
學系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3051</p> <p>※Email：dav28510@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s://chinese.nsysu.edu.tw/</p>

附件：中文系自傳和讀書計畫格式

自 傳

姓名： 就讀學校：

- 說明：
- 1.簡述求學經歷(包含大學期間曾經修習中文系或其他相關課程)
 - 2.簡述報考動機
 - 3.簡述大學期間最深刻的「課程/競賽成果/特殊表現」之心得感想
-

(※手寫或電腦打字均可，若頁面不敷使用，敬請另頁撰寫。)

請由此開始

讀書計畫

姓名：

就讀學校：

說明：1.說明大學讀書計畫

2.簡述是否擬修習雙主修、輔系或出國交換學習的規劃

3.簡述你的畢業職涯規劃

(※手寫或電腦打字均可，若頁面不敷使用，敬請另頁撰寫。)

請由此開始

學系別	外國語文學系
甄試年級 ／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3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甄試 項目	<p>審查【佔100%】</p> <p>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含聽、說、讀、寫之 GEPT、TOEFL(iBT)、IELTS或TOEIC英文檢定成績證明(擇一) 3、英文寫作成品一份（如：課堂報告或自訂主題之寫作，若為研究報告尤佳。主題不限） 4、英文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兩頁以內） 5、其它有利審查資料（須與英語文相關，如：競賽成果、獎學金獲獎證明..等）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無面試
甄試 費用	900元
附註	入學後於本系文學、語言學、翻譯三領域之專業課程抵免總學分以26學分為限。
學系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3133</p> <p>※Email：shiang_hui@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s://zephyr.nsysu.edu.tw/</p>

學系別	音樂學系
甄試年級 ／名額	二年級（中提琴、低音提琴、聲樂、雙簧管、長笛、豎笛、低音管、小號、長號） 一般生 8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甄試 項目	審查【佔100%】 請依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歷年成績單 2、備審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填寫再掃描pdf上傳）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無面試
甄試 費用	900元

甄試年級 ／名額	三年級（中提琴、低音提琴、聲樂、雙簧管、長笛、豎笛、低音管、小號、長號） 一般生 3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甄試 項目	審查【佔100%】 請依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歷年成績單 2、備審資料表（請依本系附件格式填寫再掃描pdf上傳）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無面試
甄試 費用	900元

附註	1.畢業生授予藝術學學士學位。 2.二年級錄取生入學後之畢業條件依113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規定。 3.三年級錄取生入學後之畢業條件依112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規定。
學系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332 ※Email：musi@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music.nsysu.edu.tw/

附件：寒轉音樂學系備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寒假轉學考音樂學系備審基本資料表

考生姓名：

網路報名專用碼：

報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報考主修樂器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提琴 <input type="checkbox"/> 低音提琴 <input type="checkbox"/> 聲樂 <input type="checkbox"/> 雙簧管 <input type="checkbox"/> 長笛 <input type="checkbox"/> 豎笛 <input type="checkbox"/> 低音管 <input type="checkbox"/> 小號 <input type="checkbox"/> 長號
*報考樂器別僅能擇一。
甄試項目：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2. 寒假轉學考備審基本資料表
請繳交 10 分鐘個人演奏影音網址。 並請指導(主修)老師於下方「演出證明書」親筆簽名。 演奏影音連結網址：

招生演出證明書

本人在此證明並擔保考生_____報考貴校招生考試所繳交之影音作品均由其本人演出。

指導(主修)老師簽名：_____

連 絡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填寫後請存成 pdf 檔至報名系統上傳。

學系別	生物科學系
甄試年級 ／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7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甄試 項目	<p>審查【佔100%】</p> <p>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p>1、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p> <p>2、備審基本資料表及相關文件（請依本系附件格式填寫後印出親簽，再掃描成pdf檔上傳）</p> <p>3、線上推薦信1封</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無面試
甄試 費用	900元

甄試年級 ／名額	三年級 一般生 2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甄試 項目	<p>審查【佔100%】</p> <p>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p>1、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p> <p>2、備審基本資料表及相關文件（請依本系附件格式填寫後印出親簽，再掃描成pdf檔上傳）</p> <p>3、線上推薦信1封</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無面試
甄試 費用	900元

附註	
學系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3601</p> <p>※Email：chunying@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s://biology.nsysu.edu.tw/</p>

附件：寒轉生科系備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寒假轉學考
生物科學系備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 績 總 名 次	
身分證字號			
就 讀 學 校	大 學 (學 院)		學 系
一、 個人簡歷	自傳【請在200字以內扼要簡述個人簡介、生涯規畫……等】		
二、 學術成就	專題研究、研究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成果競賽……等（全文存成 pdf 檔隨備審資料至報名系統上傳）		
三、 報考動機	【請在 200 字以內扼要簡述】		
四、 進修計劃	【請在 200 字以內扼要簡述】		
五、 其他	【請在 200 字以內扼要簡述，工作經驗、語文能力……等】（證明文件正本掃描檔存成 pdf 檔連同備審資料至報名系統上傳）		
備註	本表請於報名系統登錄期間，掃描或另存 pdf 檔連同備審資料至報名系統上傳。		

考生簽章：_____

學系別	物理學系
甄試年級 ／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5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甄試 項目	<p>審查【佔50%】</p> <p>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p>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p> <p>2、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普物及微積分成績在該班的排名百分比</p> <p>面試【佔5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15年01月05日(星期一)
甄試 費用	1400元

甄試年級 ／名額	三年級 一般生 2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甄試 項目	<p>審查【佔50%】</p> <p>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p>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p> <p>2、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普物及微積分成績在該班的排名百分比</p> <p>面試【佔5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15年01月05日(星期一)
甄試 費用	1400元

附註	
學系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3701</p> <p>※Email：tzuyun@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s://phys.nsysu.edu.tw/</p>

學系別	應用數學系
甄試年級 ／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6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甄試 項目	<p>審查【佔100%】</p> <p>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p> <p>2、自傳（含求學歷程簡述或說明準備轉學考試之過程、申請動機等，1000字內）</p> <p>3、讀書計畫（1000字內）</p> <p>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競賽、社團、幹部、英數檢定、證照、推薦信、學測或分科測驗(附年份)的數學成績...等等，文字描述限5頁，並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以資佐證）</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p>◎ 審查成績。</p> <p>◎ 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 日期	無面試
甄試 費用	900元

附註	<p>1.畢業生授予以理學學士學位。</p> <p>2.二年級錄取生入學後之畢業條件依113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規定。</p>
學系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3801</p> <p>※Email：hucw@math.nsysu.edu.tw</p> <p>※網址：https://math.nsysu.edu.tw/</p>

學系別	光電工程學系
甄試年級 ／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1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甄試 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自傳 2、讀書計畫 3、歷年成績單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無面試
甄試 費用	900元

附註	1.畢業生授予工學學士學位。 2.二年級錄取生入學後之畢業條件依113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規定。 3.本系部分必修科目採全英語授課。
學系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452 ※Email：yiwen@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dop.nsysu.edu.tw/index.php

學系別	資訊管理學系
甄試年級 ／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2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甄試 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2、備審基本資料表及相關文件（請依本系附件格式填寫，連同證明文件掃描成pdf檔上傳） 3、線上推薦信2封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無面試
甄試 費用	900元

附註	
學系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704 ※Email：mis@mail.nsysu.edu.tw ※網址：www.mis.nsysu.edu.tw

附件：寒轉資管系備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寒假轉學考
資訊管理學系備審基本資料表

姓名		網路報名 流水號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原就讀學校		在校名次	___/___(名次/班上人數)
一、 社團參與	1. 2. 3. <p style="text-align: right;">至多擇優提供三項，無則免填</p>		
二、 語文能力	1. 2. 3. <p style="text-align: right;">至多擇優提供三項，無則免填</p>		
三、 工作經驗	包含志工經驗、義工經驗、實習等 1. 2. 3. <p style="text-align: right;">至多擇優提供三項，無則免填</p>		
四、 特殊表現	包含特殊才能、競賽成果、證照等 1. 2. 3. 4. 5. <p style="text-align: right;">至多擇優提供五項，無則免填</p>		
備註	本表請於報名系統登錄期間連同相關文件一起掃描成 pdf 檔至報名系統上傳。		

學系別	財務管理學系
甄試年級 ／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2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甄試 項目	<p>審查【佔100%】</p> <p>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p>1、歷年成績單（需證明：學業成績總名次為全班人數前10%，且修習過經濟學、會計學、微積分）</p> <p>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活動、競賽、語言檢定等相關佐證資料；不需繳交推薦函）</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無面試
甄試 費用	900元

附註	
學系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802</p> <p>※Email：yingchen@cm.nsysu.edu.tw</p> <p>※網址：https://finance.nsysu.edu.tw/</p>

學系別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甄試年級 ／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9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甄試 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無面試
甄試 費用	900元

甄試年級 ／名額	三年級 一般生 9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甄試 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無面試
甄試 費用	900元

附註	1. 二年級錄取生之畢業條件依113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規定。 2. 三年級錄取生之畢業條件依112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規定。 3. 本系必修課程以英語授課，選修課程非全英語授課，非英語授課課程不得抵免本系必修課程。 4. 海上實習為必修課程，為安全需求需有能力及時移動遠離危險現場。
學系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020 ※Email：mrrs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mbr.nsysu.edu.tw

學系別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甄試年級 ／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11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甄試 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語文能力檢定、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無面試
甄試 費用	900元

甄試年級 ／名額	三年級 一般生 9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甄試 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語文能力檢定、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無面試
甄試 費用	900元

附註	1.二年級錄取生之畢業條件依113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規定，本系必修課程採英語授課，選修課程採中文或英語授課，非英語授課課程不得抵免本系必修課程。 2.三年級錄取生之畢業條件依112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規定。
學系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061 ※Email：reyan@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maev.nsysu.edu.tw

學系別	海洋科學系
甄試年級 ／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9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甄試 項目	<p>審查【佔50%】</p> <p>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p> <p>2、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p> <p>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面試【佔5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15年01月05日(星期一)
甄試 費用	1400元

甄試年級 ／名額	三年級 一般生 6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甄試 項目	<p>審查【佔50%】</p> <p>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p> <p>2、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p> <p>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面試【佔5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15年01月05日(星期一)
甄試 費用	1400元

附註	
學系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5401</p> <p>※Email：mrseaa@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s://ocean.nsysu.edu.tw</p>

學系別	社會學系
甄試年級 ／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7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甄試 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評論一篇（自選一個社會議題，以社會學角度進行分析） 4、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作品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無面試
甄試 費用	900元

甄試年級 ／名額	三年級 一般生 1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甄試 項目	審查【佔10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 2、自傳 3、評論一篇（自選一個社會議題，以社會學角度進行分析） 4、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作品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 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無面試
甄試 費用	900元

附註	
學系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651 ※Email：denise750829@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twsouthernsoc.nsysu.edu.tw/

學系別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甄試年級 ／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11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甄試 項目	<p>審查【佔40%】</p> <p>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於報名登錄完成後，列印報名系統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學校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申請動機、生涯規劃等）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格式不限） 4、（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格式不限，考生自訂） <p>面試【佔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甄試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訊於考試前3日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通知。 2.考生需於規定時間內至本系面試地點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15年01月05日(星期一)
甄試 費用	1400元

甄試年級 ／名額	三年級 一般生 6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甄試 項目	<p>審查【佔40%】</p> <p>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於報名登錄完成後，列印報名系統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學校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申請動機、生涯規劃等）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格式不限） 4、（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格式不限，考生自訂） <p>面試【佔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甄試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訊於考試前3日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通知。 2.考生需於規定時間內至本系面試地點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15年01月05日(星期一)
甄試 費用	1400元

附註	
學系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5740</p> <p>※Email：enni01@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s://pis.nsysu.edu.tw/</p>

學系別	生物醫學科技學系
甄試年級 ／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5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甄試 項目	<p>審查【佔50%】</p> <p>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學校歷年成績單 2、自傳（A4一頁為限）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其他表現（如專題製作、英語文能力檢定、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 <p>面試【佔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進行方式等相關資訊於考試前3日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通知。 2.考生需於規定時間內至本系面試地點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15年01月05日(星期一)
甄試 費用	1400元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二年級錄取生入學後之畢業條件依113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規定。 2.本系必修課程以英語授課。 3.已修習之專業必修科目之學分抵免，須符合抵免課程名稱，並提出以全英語授課之證明，始可提出抵免申請。
學系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7130 陳小姐</p> <p>※Email：ningchen@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s://bmst.nsysu.edu.tw/</p>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學士班-轉學生甄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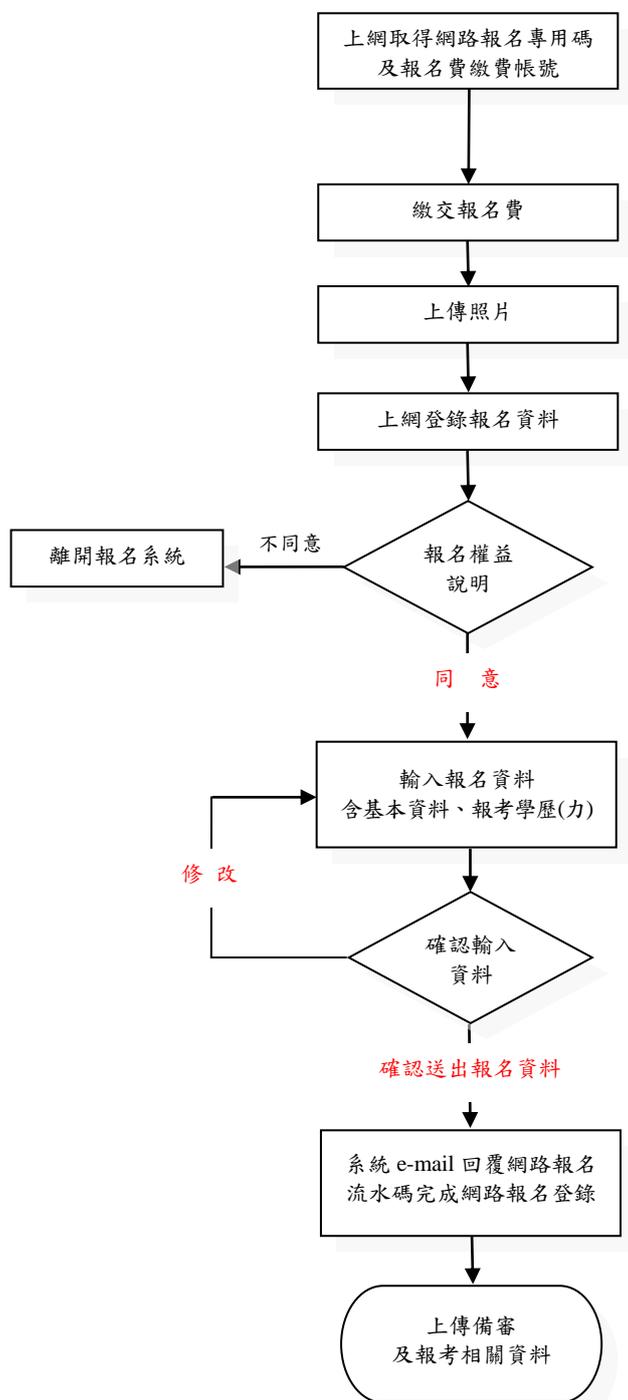
- (一) 招生報名及考試訊息多以 E-mail 方式連絡，報名時請務必填列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請注意垃圾信匣，以免漏失信件)
- (二) 報考相關問題請於報名登錄截止前 E-mail 或來電詢問，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報名登錄截止後，於審核期間如有問題，概以考生報名登錄之 E-mail 連絡，考生應隨時留意，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權益，責任自負。
- (三)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提供各項考生資料查詢功能，如「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情形」、郵寄紙本資料「收件狀況」、「報考資格審查狀況」及「應考證」查詢列印等相關資訊，請考生善加利用。
- (四) **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限內 24 小時開放，報名登錄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為避免無法及時完成報名，請考生儘早上網作業。**

二、報名費：依各學系訂定之甄試項目收費

報名費金額 及說明	甄試項目 報考身分	基本費	審查	面試	筆試	術科
	一般生	500	400	500	300/科	1,500
低收入戶或 中低收入戶	免繳報名費 (申請程序請參考：「五、其他事項」)					
特殊境遇家庭						
退費作業 處理費	退費條件				說明	
100 元	*繳費後提出申請免繳 *逾時繳費 *溢繳(同帳號重覆繳費)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 *信用卡繳費金額錯誤				因所繳款項已入帳	
300 元	*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 *報考資格佐證資料不齊全 *相片經審核後不符規定				因已進入報名審核程序	
不予退費	*非上述退費條件者 *全部、部份項目缺考或未錄取 *未依規定時間申請退費者				因已完成報名審核程序	
*繳費前，請審慎考量。 *符合退費條件者，請依規定時間內至報名系統申請退費。經本校查證屬實，原繳之報名費(不含銀行系統處理費)扣除退費作業處理費後，至遲於簡章重要日程表期限前匯入考生填寫之帳戶。 *退費帳號限考生本人帳戶，退費申請系統上傳非考生本人存簿帳號封面、資料輸入填寫錯誤或資料不完整、逾期申請或經查不符退費原因者，不予退費。 *申請退費時間截止後可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退費申請結果查詢審核結果。						

【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系統：本校首頁 / 招生資訊 /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 學士班-轉學生甄試



- 至報名系統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是否屬於免繳報名費資格**、**姓名**等個人資料後，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選擇信用卡線上繳費者無報名費繳費帳號)。
- 【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限一人報考一學系年級用；如變更報考學系或年級，須重新取號繳費。

- 持繳費帳號至(網路)ATM 轉帳或親至土地銀行臨櫃繳款或信用卡線上繳款，繳費後請勿再交予他人使用。
- 繳費入帳後，才可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才可登錄報名資料。
- 請上傳本人近 2 年脫帽正面證件用照片 jpg 格式電子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 網路報名表所鍵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經發現與學經歷(力)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姓名、地址倘有特殊字需造字者，該字請先輸入「*」建檔，並於完成報名登錄程序後，填寫本簡章附表二「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傳真至本校辦理，以免影響後續查詢及列印作業。

- 請確認輸入資料，錄取入學時均依所填資料核驗相關證件。

- 報名資料登錄完成，確認送出後取得【報名流水號】(系統自動發送 e-mail 至考生個人信箱，係報名完成之依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請務必妥善留存。

- 依學系規定上傳備審資料，請詳閱簡章「參·四、應上傳(寄繳)資料」規定。

* 考生完成報名登錄及審查資料上傳後，務請再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檢查個人報名資料並列印存查，以確認完成報名登錄並上傳成功；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考生自行負責。

三、報名步驟：取號→繳費→上傳相片→報名登錄→上傳資料；列印應考證

取 號	<p>請於取號期限內至報名系統取得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取號以 4 次為限，請審慎操作)。</p>								
	<p>輸入報名考生身分證字號、報名費資格(一般生或免繳生)、姓名、E-mail、聯絡電話、報考院別、報考學系年級後，繳費方式選擇 ATM 或臨櫃繳款者取得【銀行代碼】、【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選擇信用卡繳款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後立即線上付款。取號完成後，請登入「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完成清單所列各項步驟，方為報名成功。</p>								
	<p>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考生身分證字號欄位輸入方式：請勾選「僑港澳外國人士」，再輸入居留證號碼。</p>								
	<p>1.【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係網路報名登錄之依據，限 1 人報考 1 學系年級用。如變更報考學系或年級，需重新取號繳費(取號以 4 次為限，請審慎操作)。</p> <p>2.考生至多可同時報考 3 個學系年級，但學系甄試時間是否衝突請自行斟酌，報名後不得以此要求學系更換筆(面)試時間或退費。</p> <p>3.取號時選錯身分別或選錯繳費方式之考生，不論是否完成繳費，均須重新取號繳費。</p>								
繳 費	<p>※逾時繳費或繳費未登錄報名資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p>								
	<p>◎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手續費依各家銀行規定)：約需 1 小時入帳</p> <p>(1)持土地銀行金融卡：選擇其它服務→轉帳→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p> <p>(2)持他行金融卡：選擇其它服務→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p> <p>(3)郵局自動櫃員機(ATM)：選擇跨行轉帳→非約定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p> <p>※完成轉帳繳費後，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是否扣手續費(土銀金融卡免手續費)，並查看「訊息代號」欄是否轉帳成功，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p>								
	<p>◎臨櫃繳款：約需 4 小時入帳，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p> <p>(1)限於【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交(免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台匯款。</p> <p>(2)填寫土地銀行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繳款。(範例如下圖示)</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 style="padding: 2px;">存</td> <td style="padding: 2px;">《 帳 號 欄 》填寫【14 碼報名費繳費帳號】</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款</td> <td style="padding: 2px;">《 存入金額欄 》填寫【報名費金額】</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憑</td> <td style="padding: 2px;">《 存 戶 欄 》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條</td> <td style="padding: 2px;">《 存繳人備註欄 》填寫【考生姓名】。</td> </tr> </table> <p>※繳款後請保留繳費收據備查。</p>	存	《 帳 號 欄 》填寫【14 碼報名費繳費帳號】	款	《 存入金額欄 》填寫【報名費金額】	憑	《 存 戶 欄 》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條	《 存繳人備註欄 》填寫【考生姓名】。
	存	《 帳 號 欄 》填寫【14 碼報名費繳費帳號】							
款	《 存入金額欄 》填寫【報名費金額】								
憑	《 存 戶 欄 》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條	《 存繳人備註欄 》填寫【考生姓名】。								
<p>◎信用卡繳款：每筆報名費需自付 30 元銀行系統處理費</p> <p>(1)取號時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詳閱注意事項。</p> <p>(2)輸入卡號、有效年月及檢核碼【部份信用卡銀行要求輸入網路刷卡密碼或 3D 驗證碼(需事先向發卡銀行申請)】及持卡人資料。</p> <p>(3)刷卡成功頁面請自行截圖留存。</p> <p>※銀行入帳時程較長，請於取號截止前繳費，刷卡成功與否請逕洽發卡銀行，尚未確認前請勿重複刷卡。</p> <p>※若取號後未能立即繳費，請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查詢取得之帳號→信用卡線上繳費；補登錄資料期間繳費，請至報名系統→補登錄報名資料(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信用卡線上繳費。</p>									

※請注意～範例帳號為無效帳號，繳納後將無法受理退費。

**填寫
範例**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虛擬帳號有14碼，
最後兩碼填寫在格外喔～

帳號	行別	科目	編號	幣別	年	月	日									
A/C NO.	5	00	3070000000	AA												
戶名 Account Name	存入金額 AMOUNT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附單據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	報名費金額															
存繳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		代號		本欄請靠右填寫											

上傳 照片	<p>1.報名費入帳後，才可上傳照片；照片上傳完成後，才可登錄報名資料。</p> <p>2.上傳之照片，將作為應考證列印及錄取入學後學生證等相關資料使用。入學後如需更換學生證照片，需依規定繳交重製工本費。</p>
	<p>請上傳本人近 2 年脫帽正面證件用照片 (jpg 格式)電子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報名網頁說明。若上傳不符規定之照片(如生活照、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等)，請於報名登錄期間內自行修正後重新上傳；報名截止後仍未修正者，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p>
報名 登錄	<p>1.姓名、地址倘有特殊字者，請於報名登錄時先將該字輸入「*」，再填寫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簡章附表二)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影響後續上傳資料及列印應考證等作業。</p> <p>2.報名時須設定密碼，做為日後查詢相關資料使用，務請詳記。</p> <p>3.報名資料登錄完成，確認送出後取得【報名流水碼】(系統自動發送 e-mail 至考生報名登錄之信箱，係報名完成之依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請務必妥善留存。</p> <p>4.倘已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但至取號系統關閉時仍未能完成登錄報名資料者，可於上傳審查資料及補登錄資料截止前，於報名系統點選「補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處理。</p> <p>5.報名登錄截止日前應再次上網確認，發現報考資料誤植，請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登入後列印網路報名資料，手改簽名後立即傳真至 07-5252920。逾期因後續試務相關作業因素，不再受理修改報考資料。</p> <p>6.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以報名系統內輸入資料為依據，正本均需於註冊入學時繳交驗證。</p> <p>7.學系「甄試項目」如規定需至學系網頁登錄資料審核表，亦需再至報名系統登錄個人報考資料，並取得流水號方為完成報名登錄。</p> <p>8.報名登錄之身分證字號、地址、生日為查驗身分用；電話及 E-mail 為連絡各種事項用，請務必登錄正確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讀取 E-mail，責任由考生自負。</p>
	<p>*更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p> <p>(1)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前 7 日至報名系統修改。</p> <p>(2)放榜後：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與本校註冊組聯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傳資料</p>	<p>*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行上傳，可加快上傳速度。</p> <p>1.請依【四、應上傳(寄繳)資料】相關說明，於規定期間內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個人報名進度清單)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依各欄位顯示內容將資料分別存成 pdf 檔(副檔名須為小寫 pdf)上傳。完成後請檢閱資料正確性、方向及解析度，並至個人報名進度清單確認是否上傳成功，如有檔案漏失，報名登錄期間內均可重複上傳更新，請於期限內自行上網補正，本校不另通知。 轉檔時請勿做保全設定(如禁止列印、組合或設定密碼等)，若因此發生檔案錯誤或缺失之情事責任自負。</p> <p>2.若點選資料上傳時出現錯誤，請先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有特殊字並傳真造字申請表；若點選資料上傳時網頁沒有反應，請將網頁設定為不封鎖快顯視窗。</p> <p>3.學系審查項目若須繳交線上推薦信，請至報名登錄之線上推薦信，準確填寫推薦人相關資料送出後，系統自動發送推薦信連結至推薦人 E-mail 信箱，推薦人填寫後直接送出至本校資料庫。考生務必於報名期間至報名系統內自行確認推薦信進度，如因誤植 E-mail 或推薦人未於報名補登錄時間截止前完成，責任自負，請考生務必預留推薦人作業時間，盡早發送。</p> <p>4.每一欄位上傳容量限制為 10M，若檔案超過無法上傳，可於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 規格信封袋，將紙本資料裝袋交寄；交寄後 2 日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作業，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p> <p>5.考生備審資料以報名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學系進行審查，報名系統關閉後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補)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列印應考證</p>	<p>1.請於開放列印應考證後，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登入後，查詢是否通過『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者即可列印應考證。倘未上網查詢，致應試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p> <p>2.應試時務請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護照、有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以備查驗，未依規定應考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論處。</p>

四、應上傳(寄繳)資料：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行上傳，可加快上傳速度

資料項目	方式
報考所需學歷(力)證明或備審資料	請存成 pdf 檔上傳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填妥後請先上傳至報名系統再郵寄
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報考切結書	填妥後請先傳真至 07-5252920 再郵寄
彌封紙本推薦信(依學系規定)	郵寄

***須寄繳資料者：報名登錄完成後**，於規定時間內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勿裁剪)黏貼於 A4 規格信封袋，務必掛號郵寄。(不另通知補寄，交寄後 2 日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收件狀態)

※報考身分核驗之學歷(力)證件及各項證明文件：

身分別		應繳學歷(力)及相關證件
大學在學生		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大學退學生		轉(退)學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大學休學生		原校發給之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大學畢業生		畢業證書
專科	畢業生	畢業證書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生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高中學歷(年滿 22 歲)		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修習學分證明書及所修得學分之成績單正本(參閱簡章壹·報考資格)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以境外學歷(力)報考		1.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境外學歷證明文件、歷年成績單及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三)
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		學歷證明文件、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報考切結書(附表四)及退伍令正反面影本

五、其他事項：

(一) 申請報名費免繳程序：

- 1.須於報名取號截止前至報名系統選擇「免繳生」之「報名專用碼」。
- 2.填寫簡章附表一「報名費免繳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傳真至 07-5252920(下午 5 時後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進行審核，逾時不候。
- 3.各身份別應繳交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1)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備查。
 - (2)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者，須繳交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4.傳真後 2 小時若審核通過，即可於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報名，本校不另通知。如仍無法登錄報名資料，請於報名截止前與本校招生試務組聯繫。

(二) 本項考試放榜後，未錄取者其報名或審查等資料於試務作業全部結束後銷毀；錄取生資料由本校相關業務單位存查一年後逕予處理，不予退還。

肆·甄試：

一、資料審查：

- (一)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由招生學系組成之甄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
- (二) 資料審查著重「原創性」，請勿抄襲、改作、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
- (三) 如部份書面審查資料或學系規定應繳資料未上傳者，甄選小組仍將逕予進行審查，本校不另通知亦不受理考生以任何理由或形式抽(補)件，其後果考生自負，不得要求補救或重審。

二、甄試注意事項：

- (一) 符合參加筆(面)試之考生名單、甄試時間及地點，由各學系於甄試前3天於該學系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務必準時應試，本校不再另函通知。
- (二) 應試時，務請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護照、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以備查驗。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三) 請詳閱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 (四) 各學系筆試科目得以中、英文命題；除試題上另有規定外，英文命題之科目得以中、英文作答。
- (五)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至遲於考試當日上網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六) 因應各類法定傳染疾病，本項考試將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發布資訊，適時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試務作業，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再另以書面通知，請考生留意網頁公告訊息並配合辦理。

三、甄試地點：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本校各招生學系。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筆試各科成績及審查、面試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滿分均為100分。
- 二、審查及面試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2位(小數點後第3位四捨五入)；筆試各科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1位(小數點後第2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含特種身分考生優待後總分)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小數點後第3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 三、各考生筆試應考科目中或審查、面試如有缺考或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五、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備取生名額視考生成績而訂。
- 六、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各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
- 七、凡招收備取生之學系，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次遞補。
- 八、退伍軍人錄取方式及考試成績優待辦法：
 - (一) 退伍軍人之招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各招生學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2%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二) 退伍軍人原始總成績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由各學系訂定，得招收備取生。若於外加名額內已獲錄取為正取者，其優待前之原始總成績

雖已達該學系級之最低錄取標準，亦不列為備取生。

- (三) 退伍軍人(含服役一年以上期滿之替代役男)身分之考生，得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本簡章捌·相關規定)，以其退伍之日期起算，計算至報名截止日，考試成績依下表規定享有加分優待。

優待條件		優待標準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含服役一年以上期滿之替代役)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退伍後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現役(含服役一年以上期滿之替代役)期間，因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	原始總分增加 25%
	因病致身心障礙	原始總分增加 5%
優待說明	退伍後已享有 1 次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 2 次優待。	

- 註：(1)警官(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奉教育部臺(78)高字第 50188 號函規定：「自 62 年以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官(士)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達二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不予優待。」
- (2)教育部 88.11.3 臺(88)高(一)88128749 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士兵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欲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 (3)軍事學校退學學生核發「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係屬軍方專長檢覈所發證明書，並非在營服役退伍證明書，核與「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繳證件之規定不符故不予優待。

陸·放榜及報到：

- 一、放榜(日期載明於本簡章之重要日程表，惟實際放榜日期及時間得視本校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 (一)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榜單查詢。
 - (二) **考生成績單(含錄取通知單)請於系統開放時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列印→選擇轉學生甄試查詢並下載，本校不另寄紙本通知。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 本項招生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 (三) 報到相關時程事宜，請洽本校註冊組，聯絡電話 07-5252000 轉 2123。
 - (四) 報名系統內登錄之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如有異動：
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前 7 日至報名系統修改。
放榜後：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與本校註冊組聯繫。

二、報到：

- (一) 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單內規定之日期(預定 115 年 2 月上旬，以錄取通知單所載日期為準)辦理報到，**逾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另通知，逕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再次提醒：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務必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與本校註冊組聯繫。
- (二) 錄取生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持國外學歷者，須另外繳交與報名時填具之「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相符之學歷驗證文件，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 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 備取生遞補之期限至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柒·複查：

- 一、成績複查請於規定期間內上網登錄(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轉學生甄試)，取得複查費繳費帳號，至全壹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網路 ATM 轉帳或土地銀行臨櫃繳交 50 元複查工本費。**請自行確認繳費狀況，倘重覆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
- 二、筆試成績以複查答案卷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評閱標準及其他有關資料。各學系之「審查」或「面試」(含術科)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 三、考生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規定期間開放，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捌．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 7 修正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卡)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須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護照、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
未帶應考證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補驗(或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二分。
未帶應試有效證件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三分，另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查驗。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卡)、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答案卡劃記以 2B 鉛筆為佳，不可使用修正液/帶，若因卡片污損或劃記過輕不為機器所接受，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補救。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具通訊、記憶、傳輸或收發等功能)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應考證不得做計算紙書寫)、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傳輸或收發等功能之相關電子產品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有發出聲響或明確使用之情事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條碼，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污損、破壞，或在答案卷(卡)內外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生在試場內不得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本辦法經校招生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二】

國立中山大學《轉學生甄試》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傳真辦理)

申請考生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 專用碼		完成報名 流水號	
報 考 學系、年級	_____ 學系 _____ 年級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需造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需造字：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 上述資料有特殊字之考生，無論網頁是否正常顯示，請於報名登錄時先輸入「*」(例如黃 <u>儉</u> 誠請輸入黃*誠)，以免影響後續報名上傳資料及試務作業。 2. 報名登錄後請盡速填寫本表傳真處理(07-5252920)，傳真後不需來電確認。 3. 應試時需檢驗應考證與應試有效證件姓名是否核符，若應考證印出仍有誤載，請於甄試前與本校招生試務組聯繫。 4. 「峯」、「羣」、「勳」、「碁」、「塹」、「綉」、「厝」、「邨」、「珉」、「嫫」、「尅」、「栢」、「龐」、「溫」、「玨」、「仔」...等非特殊字，請於報名登錄時直接輸入該字。毋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三】

國立中山大學《轉學生甄試》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請先上傳至報名系統，並列印報名登錄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考生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報 考 學系、年級	_____ 學系 _____ 年級	完成報名 流水號	
學歷資訊 (填寫資料須 與報名系統及 所繳驗之證件 相同)	學歷(力)地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或澳門地區 校 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校 址：(含國別及州別等，請完整填寫) _____ 系所名稱： _____ 境外學歷(力)修業時間：西元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Bachelor's <u>degree</u>)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Master's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位(請詳述)： _____		
切結事項	1.本人持有境外學歷(力)，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正本資料(持大陸/港澳學歷者另依第2點規定辦理)： (1)經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驗證章戳之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 (2)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如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附中/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加蓋章戳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本人所持之境外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3.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4.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章： _____ 連 絡 電 話：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四】

國立中山大學《轉學生甄試》招生考試
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報考切結書

(請先傳真本表及證明文件，並列印報名登錄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完成報名流水號 (參閱報名網頁)	
報考學系、年級	學系_____年級		

請勾選符合優待之條件：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1年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1年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1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含服役一年以上期滿之替代役)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退伍後未滿3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現役(含服役一年以上期滿之替代役)期間，因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	原始總分增加 25%
	因病致身心障礙	原始總分增加 5%

切結事項

- 1.本人現為退伍軍人身分，且未曾以此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考試獲得加分優待。
- 2.依上述個人服役退伍資料所勾選資格所繳交之證件影本，如有不實或不符合，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3.本人同意如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時，貴校可自動將本人報考身分別轉為「一般生」不予優待加分，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章：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